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3,330,537.98	3,867,446,399.03	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464,468.64	-88,382,068.26	-1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466,307.12	-124,344,361.07	-1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642,361,343.59	-1,438,539,061.61	1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0.69%	减少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466,767,762.77	178,574,917,328.6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54,100,436.64	15,556,959,905.29	-1.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3,2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0,309.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932.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53,420.06	
减:所得税影响	2,255,46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2,504.10	
合计	14,042,288.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当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1中所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子公司收取及少数股东或公司收取保险公司的安全员费用等	46,402,071.94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子公司收取或少数股东或公司收取保险公司的安全员费用等，公司判断认为该项目属于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偶发性特征，不具有特殊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不影响“公司经营性损益优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3.30亿元，同比增长58.07%，主要因为本期房地产业务结转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5亿元，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因为本期结转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叠加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64.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0.06元/股，同比增长200%，主要因为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截至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64.42亿元，较上年期末，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3%	2,112,130,742	-	-	-
中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847,264,140	-	-	-
天津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5L-CT001沪	其他	0.63%	269,457,928	269,457,92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4,479,3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37,524,560	-	-	-
保险业	境内国有法人	0.81%	34,382,457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8%	16,094,300	-	-	-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7%	15,524,240	-	-	-
谭永江	境内自然人	0.26%	11,317,516	-	-	-
阿拉丁传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6%	7,046,3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2,112,130,742	人民币普通股	2,112,130,742
中船集团有限公司	847,264,140	人民币普通股	847,264,1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4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79,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2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7,524,560
保险业	34,382,457	人民币普通股	34,382,4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4,300
徐开东	15,524,240	人民币普通股	15,524,240
谭永江	11,317,51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516
阿拉丁传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6,300
北京清源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64,540	人民币普通股	6,964,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64,14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17,516股，通过两个账户持有3,681,656股。股东徐东江通过客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17,516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64,54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合计持有7,364,5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权益、可转债转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晓鸣女士、张明贵先生、李建雄先生、杨芳女士、陶玉婷先生、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佳芬女士、彭龙先生、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先东先生、段炤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并开始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刘畅、王佳芬、张明贵、陶玉婷、周伯平；刘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彭龙、谢佳扬；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彭龙、谢佳扬、杨芳、陶玉婷；谢佳扬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刘畅、彭龙、谢佳扬、杨芳、陶玉婷；刘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陶玉婷先生为公司总裁，赵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白旭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99,647,130.95	27,289,174,41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35,406.63	2,361,306.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1,160,395.60	517,064,724.95
应收款项融资	10,402,476.06	12,149,123.95
预付款项	266,332,455.14	267,292,551.84
其他应收款	14,012,590,390.26	14,607,436,456.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639,993,765.39	76,394,576,053.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95,000.00	41,29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36,988,398.28	6,347,520,223.98
流动资产合计	124,596,777,368.42	126,172,594,05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94,298,426.44	14,490,030,39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46,977.04	58,246,977.04
投资性房地产	30,464,489,944.25	30,464,489,944.25
固定资产	2,962,436,446.96	2,900,126,984.15
在建工程	424,126.96	424,126.96
使用权资产	416,460,064.94	515,546,362.80
无形资产	1,501,506,017.95	1,537,550,362.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0,736,973.93	320,736,973.93
长期待摊费用	196,560,430.05	199,302,2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681,985.60	1,146,895,46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2,790,463.65	1,690,512,6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02,980,367.26	53,402,325,170.29
资产总计	177,499,757,735.67	179,574,919,22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494,963.61	2,389,520,714.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2,720.9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24,124,864.26	13,149,196,796.27
预收款项	206,146,777.21	206,402,177.66
合同负债	26,470,054,526.23	24,996,853,980.80
应付职工薪酬	447,313,433.63	490,494,423.96
应交税费	2,410,526,466.95	2,300,396,243.99
其他应付款	20,027,494,309.95	20,686,093,30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0,255,095.95	141,205,255.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2,980,020.19	15,507,303,303.96
其他流动负债	3,176,135,920.27	2,201,037,493.61
流动负债合计	76,602,986,557.13	81,496,041,54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18,971,765.23	40,354,934,026.59
应付债券	10,022,301,230.18	9,992,392,476.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769,444.14	467,261,24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239,720.03	56,859,109.53
递延收益	1,080,065,974.51	1,077,061,09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2,047,629.31	1,664,992,53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0,606,763.35	2,628,130,43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71,197,527.55	56,241,631,525.59
负债合计	135,054,112,384.68	137,737,673,06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6,213,239.00	4,206,213,2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7,001,202.62	8,507,001,20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325,240.50	-666,527,070.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656,040.60	1,382,656,04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1,537,666.26	-2,916,882,3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009,436.06	10,506,499,069.03
少数股东权益	31,391,174,915.03	30,866,614,30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5,184,351.09	41,364,426,19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99,757,735.67	179,574,917,328.66

法定代表人:刘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丹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13,330,537.98	3,867,446,399.03
其中:营业收入	6,113,330,537.98	3,867,446,399.03
二、营业总成本	6,426,912,588.32	3,964,497,863.96
其中:营业成本	5,284,378,192.04	2,865,684,989.58
税金及附加	240,628,391.68	48,469,396.60
销售费用	248,260,795.28	227,401,389.94
管理费用	305,137,940.02	352,380,080.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1,311,309.30	470,561,986.91
其中:利息费用	424,225,348.09	460,261,344.49
利息收入	146,203,300.61	158,266,209.06
加:其他收益	8,428,419.99	14,230,94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40,208.06	-147,040.98
其中: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307,162.19	-243,12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9,408.58	-35,406,383.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7,585.82	-638,39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340,746.29	460,416,76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60,362.93	62,347,401.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892,219.00	1,216,303,023.27
加:营业外收入	1,308,044.61	8,203,307.08
减:营业外支出	21,077.26	175,796.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604,251.65	1,224,330,534.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04,251.65	1,224,330,53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04,251.65	1,224,330,534.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64,468.64	-88,382,068.26
2.少数股东损益	-97,139,782.99	1,312,712,60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2,829.41	11,328,4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2,829.41	11,328,409.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2,829.41	11,328,409.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2,829.41	11,328,409.9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807,081.06	1,235,658,94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667,298.05	-77,053,65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39,782.99	1,312,712,60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38,402,421.33	24,257,039,439.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5,528.17	3,274,52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8,478.03	797,105,30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4,366,427.53	25,057,419,27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66,376,326.80	21,796,114,24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6,402,023.07	1,602,040,4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03,196.61	397,518,1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59,066.66	1,289,960,4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2,540,613.14	24,496,446,52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61,343.59	-1,438,539,06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5,184.00	7,482,147,184.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0,141,28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02,127.83	50,147,29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7,562,338,75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407,311.83	15,124,674,51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0,040,403.40	1,720,040,40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040,403.40	2,920,040,40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32,091.57	12,204,634,10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900,000.00	3,2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01,238.06	360,385,36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001,238.06	3,564,385,36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7,600,000.00	2,46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206,106.26	236,106,16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39,826.36	143,868,76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245,932.62	2,842,574,93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4,304.27	721,810,43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326,355.61	538,305,51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302,170.02	1,701,917,46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431,945.02	2,241,146,766.10

法定代表人:刘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越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晓丹
2.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25〕10号）的通知（财会〔2025〕13号）的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调整期初资产负债表及上年度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4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明确可以授权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以及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方面，但基于公司明晰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为保障公司的治理结构平稳过渡，本次章程修订暂未涉及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方面的调整。公司会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到位《《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第二条经国资委批准，国企改革[2]字[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351981F	第二条经国资委批准，国企改革[2]字[2]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351981F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6,777,3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6,777,326元。
4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在辞去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后果，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应当依法对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享有股份、股东以其财产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七条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七条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8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应当依法在证券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结算机构进行集中存管。
9	第十九条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时，应当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时，应当依法定程序办理。
10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46,777,3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346,777,3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1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股份比例、股份形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规定授权的授权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股东名称、持有股份数、股份比例、股份形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规定授权的授权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一）公开募集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三）注册资本变更； （四）公司名称变更； （五）公司住所变更；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股东大会决议认为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一）公开募集方案；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三）注册资本变更； （四）公司名称变更； （五）公司住所变更；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股东大会决议认为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3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16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第一节股东一般规定
17	第三十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以合理目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质询、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条（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以合理目的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质询、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8	第三十四条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或组织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的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因决议无效、可撤销或者确定不成立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决议的有效性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执行或组织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的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履行报告义务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因决议无效、可撤销或者确定不成立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9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0	新增	第四十一条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期出资。如股东未按照章程规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有权要求其补足出资，并应当对其他股东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其责任范围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其责任范围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
21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损害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向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